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0013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執行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3月5日府建使字第1010032656號函。
- 二、按「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18條第2項及第57條定有明文，故起造人雖已申請停業，惟如有違反上開規定時，貴府當依同條例第



49條規定，處起造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履行為止。是起造人未依上開規定完成移交前，公庫自不得撥付公共基金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署長 葉世文



線